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第 1 頁 / 共 1 頁

科目：民法

\* 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**【答題時請標明題號即可，無庸抄題】**

甲在中壢經營酒仙商行，近日決定結束營業，乃在社群媒體刊登廣告，大打 6 折折扣，表列銷售其庫存的每瓶葡萄酒價標。不久即有家住台北的乙打電話來訂購 100 瓶仙風葡萄酒，並要求再減價每瓶一口價 590 元，甲因該品項已剩最後百瓶，故聽後隨即應允，且雙方合意由乙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甲酒仙商行處自行載取。甲隨後即將該 100 瓶仙風葡萄酒由庫存取出包裝妥當，置於商行處以備乙 1 月 23 日當天來取。

2024 年 1 月 23 日，乙開車南下中壢欲載回所購酒品時，在高速公路被後方車追撞，乙於事故發生並無過失，但車毀人傷，乙已經無法於當天自取或找人載回。而甲於 2024 年 1 月 24 日早上，因自己不小心在焊接工作時引發火災，仙風葡萄酒完全付之一炬。

問：一、何謂要約？例案中那事實可視為要約？(10%)

二、案例中那事實可視為邀約之引誘？(10%)

三、甲能否向乙請求交付 59,000 元價金？(80%)